

法規動態

修正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規定訂定，惟部分條文用詞與體例不符，部分條文規定不明確；此外，台灣省區域內之國有林原依森林法第十二條委託台灣省政府管理經營。省府前依據本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台灣省實施辦法」；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有「台灣區國有林伐木業管理要點」均無法律之授權，其部分內容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且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授權事項，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爰納入本規則相關條文，以符法制。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九〇）農林務字第九〇一六二〇〇八一號令發布，計修正十六條，刪除一條，增訂二條，修正後全文計三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現行一般體例及立法慣用語

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二、 國有財產局管理經營或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林未訂定事業區經營計畫，惟其採伐計畫仍應依本規則辦理，爰增訂本條以為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 因應實際作業情形，明定造林撫育實行之疏伐工作得不施行材積調查，但疏伐木具利用價值者，得計算實際材積搬出利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 為防止處分後餘留之根株、殘材遭採取而造成土石流失，爰增列根株、殘材以不採取為原則，以維國土保安（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 將台灣區國有林伐木業管理要點中有關投標資格、轉讓、採運契約範本等事宜，納入本規則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

六、增列管理經營機關為教育、展示及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須用木材時得為無償採取（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七、有關漂流木打撈區域之劃定可依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權之規定辦理，爰將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八、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台灣省實施辦法，部分涉及人民權利或課以人民義務、或屬重要事項者，屬本法第十五條之授權事項，爰改列於本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

九、原規則未規定申伐障礙木之計價方式，爰增訂第十九條第五項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參酌行政程序法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

訂定「解除保安林審核基準」

一、森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保安林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其一部或全部」，為獲具體一致之解除審核標準，爰依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共同意見，訂定本基準以為解除與否之審核依據。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〇）農林務字第九〇一七三〇四五六號令發布。

二、本基準計有七條，要點如下：

（一）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二）分別明定符合解除保安林之不同狀況與條件；諸如環境變遷自然因素、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用地所必要、存在多年已屬非營林狀況及重大經建計畫所必要使用者。（第二、三、四條）

（三）對公共設施或重大經建計畫所需使用保安林者，為維護保安林功能及避免過度解除保安林等情形，明定限制條件，以免發生不良影響。（第五條）

（四）針對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以及於環境條件敏感、地質脆弱、存在多年非營林使用或地位重要之保安林解除案，為求慎重，明定其解除審核過程應徵詢專家、學者等學術專業意見以及直接受益者之意見。（第六條）

（五）明定解除保安林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比例。（第七條）

